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委托浙江省企业上
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21 号文《关于	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0]21 号文《关于
同意设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	同意设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
复》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	复》的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	行政管理局(现为"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照号为: 3300001007312。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3300001007312。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
民币普通股 2,6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00 万股,
市流通。	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
	上市流通。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
	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十二条序号变更为第十三条;
	原第十三条序号变更为第十四条;
	原第十四条序号变更为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原第十五条序号变更为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 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删除原第十六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 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购回;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 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采用定向增发和回购本公司股份 方式的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 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外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采用定向增发和回购本公司股份方式的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当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 变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分红政策;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 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 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

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 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 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本条 | **公司** | 因其 **第**一

第一百零八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 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2)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并且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及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并分别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审议,其中,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批准即可实施。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签署同意后方可执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担保议案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应由参与表决的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2)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外的其他交易事项,并且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董事长及总经理一定的权限,并分别在《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进行规定。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审议,其中,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批准即可实施。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 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 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关联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方 可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 1、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2、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包括 10%)且不高于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下列事项:
- (1) 收购或出售、租入或租出、委托或受托、赠与或受赠、抵押、置换、或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 (2)对外投资行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 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债权、债务重组;
- (4) 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 (5)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6)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3、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及董事长的任期为限,董事会换届或董事长人事变更时,新一届董事会或新任董事长是否授权及授权的权限与范围应由董事会重新作出决议。新一届董事会未对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前,原有的授权继续有效。
-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 5 日内通知各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 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 1、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2)授权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2、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包括 10%)的下列事项:
- (1) 收购或出售、租入或租出、委托或受托、赠与或受赠、抵押、置换或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 (2) 对外投资行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委 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债权、债务重组;
- (4) 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 (5)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6)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等快捷方式,在会议开始前 5 日内通知各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随时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

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 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 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 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 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 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 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 秘书:

- (一)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最近 3 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 处罚;
- (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 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 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 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 告并披露:
-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 询:
 -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就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 理事务:

(九)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 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 **第一** 聘任或解聘。 **两名**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的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 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或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 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 两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 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 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 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聘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该聘任无效。总经理或其它高级 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 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开始前 5 日内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 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 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 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利用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 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开始前 5 日内 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 免前述通知期,随时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 件、即时通讯软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 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 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可采用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向被通知人指定的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之日即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接受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及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临时董事会可采用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者其他快捷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临时监事会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即时通讯软件或者其他快捷等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向被通知人指定的邮件地址发送电子邮件之目即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接受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即时通讯软件方式送出的,自向被通知人指定的即时通讯软件下、大发送通知之日即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1 日